

36/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9 号决议, 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② 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0 号决议, 大会根据此项决议, 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6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3 号和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0 号决议, 在这些决议中, 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导致在 1981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向会议提出了关于本问题的文件,^③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并需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 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 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并适当考虑到向它提出的提案, 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 1), 附件。

^③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6/41), 第三节。

^④同上, 《补编第 41 号》(A/36/41)。

4. 请特别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为促进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而作的种种努力;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 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36/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⑤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目标和职权范围的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 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 关于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 关于强调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 以及从前关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⑤同上, 《补编第 17 号》(A/36/17)。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 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青年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和它为了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特别是它属下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在开始进行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工作时, 首先起草一项法律指南, 指明同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有关的合同所涉法律问题, 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 以协助谈判各方,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各方;^⑨

5.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内法律活动, 以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的职责, 并在这方面:

(a) 赞赏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响应的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 该委员会为了编制一份报告, 作为就委员会加强协调应采取措施提出建议的基础, 请求向其提出关于各机构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目前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资料;

^⑨同上, 第 84 段。

(b) 赞同委员会所提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的各种方法;^⑩

(c) 建议委员会应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d)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协调它们派有代表的各个国际组织的工作方案;

(e) 欢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出席 1985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 以修订《1955 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⑪, 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出席 1982 年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审议这项修订所需的筹备工作;

(f) 欢迎私法划一国际学社邀请非该学社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国参加 198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方面具有国际性质的机构的划一法》草案;

6.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所进行的有关训练和援助的工作的重要性,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a) 赞赏向 1981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委员会举行的第二次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捐赠研究金的各国, 并为专题讨论会取得的成功向该委员会表示赞赏;

(b) 强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有必要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包括在区域一级举办, 以促进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训练和援助工作, 并建议该委员会继续举办这种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c) 欢迎目前倡议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美洲间司法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共同举办区域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7. 强调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

^⑩同上, 第 93 - 101 段。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10 卷, 第 7411 号, 第 147 页。

法全球划一和协调工作方面所产生的法规付诸实施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将1974年6月12日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⑩、1980年4月10日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修订议定书》^⑪、1978年3月3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货运公约》^⑫和1980年4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⑬提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所有国家注意，并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资料，说明缔结这些公约的方式及各国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的现况，并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81年6月22日的决定所载的意见，^⑭其中委员会强调上述各项文书的早日生效和得到广泛接受对划一国际贸易法是有重大价值的；

9. 肯定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重要性的会议的重要性；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扩大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上述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作用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提交该委员会。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⑩《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纽约，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101页。

^⑪《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191页。

^⑫《联合国海上货运会议正式记录，汉堡，1978年3月6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⑬《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5），第178页。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18段。

36/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在本项目^⑮下提出的报告，

重申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地，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攻击，

认识到必需保证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保护和安全，

对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原则的违犯和不尊重事件续有大量发生，深感不安，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有关公约的签字国，

深信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所施的暴力行为；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

^⑮A/36/445和Corr.1和Add.1-3。